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5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及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2,275.76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909,452.51元（合并报表），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公司2023年开始实施的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已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3,548,75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709,750.8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7.87%（不含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23.93%；

加之2024年度上半年公司以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22032元（含税），2024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金额25,017,061.48元，故公司2024年度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7,726,812.28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6.71%，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29%。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度）》《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